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:新城翠园住宅区项目

地　　点:湖南省永顺县溪州新城

发包人: 永顺县经投顺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（联合体牵头方）:湖南志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（联合成员方）: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试用水印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永顺县经投顺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湖南志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（联合体牵头方）

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（联合成员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 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新城翠园住宅区项目 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 新城翠园住宅区项目 。
2. 工程地点： 湖南省永顺县溪州新城 。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永发改〔2023〕157 号、〔2023〕392 号 。
4. 资金来源： 企业自筹 。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新城翠园住宅区项目 总建筑面积为 59056.89m2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本项目主要涉及新建 3 栋 18 层的双拼高层住宅、1 栋 7 层洋房、1 栋 6 层洋房、4 栋 4 层洋房、7 栋 3 层低密度住宅（共 20 个住宅单元单位）。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、电器、暖通、消防、道路、绿化、停车场等公用设施。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9918.25m2。总建筑面积为 59056.89m2；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44416.54m2。其中，计容面积 43677.97m2，不计容面积 15378.92m2；容积率 1.46，建筑基底面积 8879.25m2，建筑密度 29.70%，住宅户数 306 户，绿地面积 10523.00m2，绿地率 35.17%，总停车位 320 个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 2024 年 3 月 30 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 2024 年 5 月 29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 2026 年 3 月 29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 730 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试用水印

工程质量标准： 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相关规范、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设计任务的要求；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，符合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合格标准 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亿伍仟叁佰壹拾玖万捌仟伍佰伍拾伍元整 （¥ 153198555.00 元）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（1） 设计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(大写) 壹佰叁拾万元整 (¥ 1300000.00 元)；适用税率： ___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_____ (¥ _____元）；

（2） 设备购置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_____/_____ (¥_____/_____元)；适用税率： __/__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/__(¥____/_____元）；

（3） 建筑安装工程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(大写) 壹亿肆仟柒佰捌拾玖万捌仟伍佰伍拾伍元整 (¥ 147898555.00 元)；适用税率： 9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叁佰叁拾壹万零捌佰陆拾玖元玖角伍分(¥13310869.95 元）；

（4） 暂估价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/_____ (¥_____/_____元）。

（5） 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/_____ (¥_____/_____元）。

（6） 工程预备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肆佰万元整 (¥ 4000000.00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9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叁拾陆万元整 (¥ 360000.00 元）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（合同价以永顺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+设计费+预备费为准）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_____/_____。

试用水印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____陈生香_____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
（2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
（3）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
（4） 通用合同条件；

（5） 承包人建议书；

（6） 价格清单；

（7）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_永顺县经投顺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_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_____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_六_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_二_份，承包人执_四_份。

试用水印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承包人(联合体牵头方)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000595495056l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县安沙镇毛塘工业小区长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内第四层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731-88110999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41010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星沙支行

账号：43001566061052511437

试用水印

承包人(联合体成员方)：　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试用水印